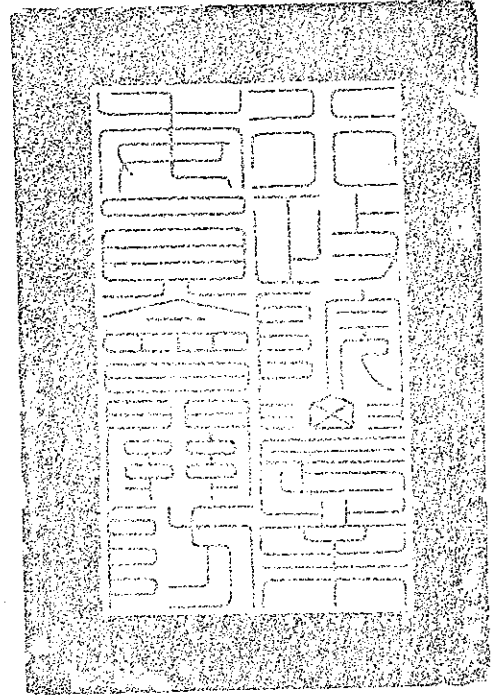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71490098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 三、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570679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副本：

主任委員 蘇嘉全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一項修正草案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之名稱及其部位、國家或地區及其輸入檢疫條件如下表：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家或地區	病蟲害名稱	檢疫條件	修正說明
1. 下列植物之鮮果實： (1)蘋果 (2)梨 (3)桃 (4)杏 (5)榲桲 (6)李 (7)櫻桃 (8)胡桃果 (9)油桃 (10)石榴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阿富汗 (2)亞美尼亞 (3)澳大利亞 (4)亞塞拜然 (5)白俄羅斯 (6)賽普勒斯 (7)喬治亞 (8)印度 (9)伊朗 (10)伊拉克 (11)以色列 (12)約旦 (13)哈薩克 (14)吉爾吉斯 (15)黎巴嫩 (16)中國大陸 (17)摩爾多瓦 (18)緬甸 (19)紐西蘭 (20)巴基斯坦 (21)俄羅斯聯邦 (22)沙烏地阿拉伯 (23)敘利亞 (24)塔吉克 (25)土耳其 (26)土庫曼 (27)烏克蘭 (28)烏茲別克 非洲 (29)非洲國家、地區 歐洲 (30)歐洲國家、地區 北美 (31)加拿大 (32)美國(夏威夷除	蘋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1. 蘋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輸入： (1)紐西蘭產蘋果依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2)其他國家產蘋果依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處理要點辦理輸入。 2. 本項所定鮮果實除蘋果外，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構)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該輸成果實經檢疫未染本害蟲或在輸出前先經適當之檢疫燻蒸處理。否則應在輸入前經適	一、增列自紐西蘭輸入蘋果鮮果實應依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辦理之規定。 二、配合法制體例，修正「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處理要點」為「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 三、修正「經適當之燻蒸處理」為「經適當之檢疫處理」；刪除「否則應在輸入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等文字。

	外) 中南美 (33)阿根廷 (34)玻利維亞 (35)巴西 (36)智利 (37)哥倫比亞 (38)秘魯 (39)烏拉圭		當之檢疫處 理。	
--	---	--	-------------	--

紐西蘭產蘋果輸入檢疫條件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自紐西蘭輸入蘋果(<i>Malus spp.</i>)鮮果實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p>	<p>規定自紐西蘭輸入蘋果鮮果實應依本檢疫條件辦理。</p>
<p>二、本檢疫條件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供果園：指一塊由生產者指定且向紐西蘭農林部(以下簡稱農林部)註冊登錄，可明確定義及標明地界之部分地產，並依據「蘋果輸臺計畫(Apples to Taiwan Compliance Programme)」生產外銷蘋果。供果園為地產內的幾個區塊、單一區塊或者一個區塊的一部分。</p> <p>(二) 地產：指可用地籍號碼區別之種植蘋果的單一連續土地。</p> <p>(三) 蘋果蠹蛾(<i>Cydia pomonella</i>)：指本害蟲之所有發育期，包括卵、幼蟲、蛹及成蟲。</p>	<p>定義本檢疫條件之詞彙。</p>
<p>三、參與蘋果輸臺作業之單位，須符合臺灣對紐西蘭蘋果之檢疫要求，且須依據農林部所訂定並公布於農林部網站之「蘋果輸臺計畫」辦理。</p> <p>(一) 所有生產者及其供果園、包裝場、冷藏倉庫、出口商及經授權監督與執行蘋果輸出檢疫程序之獨立認證機構必須向農林部註冊登錄。</p> <p>(二) 農林部在生產季開始前應將經註冊登錄之供果園、包裝場及冷藏倉庫名單置於農林部網站並告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p> <p>(三) 防檢局如有要求，農林部應提供所有依據「蘋果輸臺計畫」登錄之參與者資料，包括供果園及其蘋果蠹蛾誘捕、監測及病蟲害管理紀錄。</p> <p>(四) 農林部登錄之包裝場包裝之蘋果須來自符合農林部「蘋果輸臺計畫」規定並經註冊登錄之供果園。</p> <p>(五) 農林部登錄之包裝場須依農林部認可之檢疫檢查系統及操作規定進行作業，以符合「蘋果輸臺計畫」。</p> <p>(六) 農林部登錄之冷藏倉庫應符合「蘋果輸臺計畫」規定，以確保包裝完成並通過檢疫之蘋果不會再受到感染。</p> <p>(七) 所有參與者，包括供果園、包裝場及</p>	<p>規範紐西蘭輸臺蘋果鮮果實生產流程中之生產者及其供果園、包裝場、冷藏倉庫、出口商及經授權監督與執行蘋果輸出檢疫程序之獨立認證機構。</p>

<p>冷藏倉庫，必須具有符合農林部「蘋果輸臺計畫」規定之回溯系統。</p> <p>(八)農林部登錄之出口商，申請植物檢疫證明書時，必須保證輸臺蘋果符合「蘋果輸臺計畫」規定之回溯要求。</p> <p>(九)農林部所簽發之輸臺蘋果植物檢疫證明書附記欄應加註證明經檢疫未發現蘋果蠹蛾、火傷病、西方花薊馬及其他防檢局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且符合「蘋果輸臺計畫」相關規定。有害生物名單以及輸臺蘋果檢疫條件改變時，附記欄註明事項應依防檢局之修正內容辦理。</p> <p>(十)植物檢疫證明書上應註明包裝場名稱或代號，以及檢疫日期。</p> <p>(十一)每一包裝箱或整盤打包之棧板標識上，應標示包裝場名稱或代號、檢疫日期及「To Taiwan」之字樣。</p> <p>(十二)輸臺蘋果自供果園至輸出前之流程中若被檢出活蘋果蠹蛾，農林部應停止核發該供果園該生產季所生產蘋果之檢疫證明書。該供果園所生產之蘋果，無論已採收或尚未採收，仍在紐西蘭境內者，均不得輸往臺灣。</p>	
<p>四、特殊規定</p> <p>(一)每年生產季開始前二個月，農林部須邀請防檢局派員執行紐西蘭蘋果輸臺系統運作之檢疫查證工作，所有檢疫查證費用由紐西蘭負擔。</p> <p>(二)農林部訂定之「蘋果輸臺計畫」規定如須變更時，應通知防檢局，若有重大的改變，於開始執行前應與防檢局進行諮商。</p>	<p>規範產地查證作業與規定修正。</p>
<p>五、轉運之防護規定</p> <p>(一)經第三國或地區轉運之蘋果必須符合我國「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p> <p>(二)蘋果運輸途中至抵達時，除紐西蘭及臺灣檢疫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打開或破壞船艙隔間之鎖或貨櫃之封籤。</p>	<p>輸臺蘋果之轉運規定。</p>
<p>六、輸入檢疫</p> <p>(一)輸入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p>	<p>紐西蘭蘋果於輸入檢疫時之規定與截獲蘋果蠹蛾時所採行之措施。</p>

關規定執行。

- (二) 未檢附紐西蘭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紐西蘭蘋果禁止輸臺。
- (三) 防檢局若發現植物檢疫證明書之缺失，應通知農林部更換該植物檢疫證明書，若無法提供符合規定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該批蘋果禁止輸入臺灣。
- (四) 紐西蘭輸臺蘋果輸入檢疫時若發現蘋果蠹蛾，防檢局應正式通知農林部，並提供該批蘋果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編號及托盤標籤、包裝箱標識與截獲害蟲之照片。
- (五) 被截獲蘋果蠹蛾之貨櫃中之所有蘋果應予退運或銷燬。
- (六) 農林部收到防檢局正式通知時，應依據「蘋果輸臺計畫」規定立即取消該供果園及包裝場該生產季之輸臺資格，並於收到正式通知二個工作日內，通知防檢局確認已取消該供果園及包裝場輸臺資格。
- (七) 被取消資格之供果園或包裝場生產包裝之蘋果，於資格取消日前取得檢疫證明書者，應於三日內裝船（機）輸出，但必須接受較嚴格之檢疫措施。如果再檢出活蘋果蠹蛾，應依第四款至前六款規定辦理。

七、系統暫停與恢復

- (一) 同一生產季第三次截獲蘋果蠹蛾時，防檢局將立即通知農林部全面暫停紐西蘭蘋果輸臺作業。
- (二) 違規包裝場包裝之蘋果，於暫停輸臺日期前取得檢疫證明書者，應於三日內裝船（機）輸出，但必須接受較嚴格之檢疫措施。如果再檢出活蘋果蠹蛾，應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 (三) 在依第一款規定暫停輸臺日期前，由非違規包裝場包裝且已取得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蘋果，其裝船日期在檢疫日期後十四日內者，仍可輸往臺灣，但須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輸入時如再發現活蘋果蠹蛾，應依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同一生產季第三次截獲蘋果蠹蛾時所採行之輸臺蘋果作業系統暫停與恢復措施。

- | | |
|--|--|
| <p>(四) 收到防檢局之暫停通知後，農林部應進行調查。如發現系統缺失，農林部應向防檢局提出改善措施。</p> <p>(五) 如果調查結果顯示系統缺失必須改善，農林部應提供防檢局已完成改善之報告。防檢局收到報告後，將派員執行系統改進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須由紐西蘭負擔。</p> <p>(六) 暫停措施於防檢局審查調查報告及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確認後解除。</p> | |
|--|--|

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條件	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蘋果輸入檢疫處理要點	為避免規範輸入國應遵循之條件名稱與規範機關內部作業要點名稱混淆，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由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鮮果，除依「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其中蘋果檢疫須依本 <u>檢疫條件甲項或乙項</u> 擇一辦理，本 <u>檢疫條件</u> 必要時得隨時修訂。	由蘋果蠹蛾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鮮果，除依「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辦理外，其中蘋果檢疫須依本要點甲項或乙項擇一辦理，本要點必要時得隨時修訂。	酌作文字修正。